



CULTIVATION MODE OF
SENIOR LAW TALENTS OF CHINA

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研究

岳彩申 盛学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ULTIVATION MODE OF
SENIOR LAW TALENTS OF CHINA

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研究

岳彩申 盛学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研究/岳彩申,盛学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7-5118-2983-2

I. ①卓… II. ①岳… ②盛… III. ①高等学校—法
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8003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研究

岳彩申 盛学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2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75 字数 368千

印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983-2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岳彩申	卢代富	张 怡	盛学军
江 帆	唐烈英	邓 纲	徐以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不断繁荣,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但随着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法学教育面临着一些突出矛盾,包括法学院系设置过多,办法学专业的门槛过低,无序竞争现象突出,教学模式和方法比较传统,培养的人才知识结构相对单一等。2011年4月,教育部召开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咨询组、专家工作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标志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正式启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强调解决好四个问题:一是根据各类高素质执法、司法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研究制定分类培养的国家标准;二是根据高校法学院系的基础和特色,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不同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学校—实际部门共同培养”和“国内—海外联合培养”的培养模式;三是通过建立高校与实际部门人员互聘制度,建立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结构”型的法学师资队伍;四是以“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为载体,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平台建设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长期致力于知识的创新和传播,致力于优秀法律人才的培养,经过不断的努力,经济法学院设有两个学科和两个博士点,设有国家重点学科、中央地方共建特色重点学科、中央地方共建特色实验室、国家优秀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重庆市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庆市首届高校创新团队、重庆市“两江学者”特聘岗位,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了推动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经济法学院积极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纲领和宗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以及与实践部门和其他院校的合作,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明确专业教育和职业资格的相关性,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努力实现培养与使用的

结合、教育与行业的双赢。为了探索并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经济法学院于2011年6月6日举办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论坛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本次聘请63位专家作为兼职教授,是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措施之一。兼职教授中有学术声望极高的老专家,有学术界的新秀,还有实务部门的杰出专家。我们从参会代表的论文中选出部分论文,并新征集一些相关论文结集出版。论文的作者既有专业课教师,也有教学管理人员,还有学生辅导员以及部分学生,充分反映了不同职业者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看法。论文的内容既涉及教育体制、培养模式,也涉及教学方法、教学艺术等。论文集的出版既是参会代表们的智慧结晶,也是国家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的重要成果,亦是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大项目)的主要成果。由于时间仓促,论文集的编辑可能存在某些不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2月15日于重庆

目 录

“教学中立”理念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运用初探

／ 强 力 杨为乔 / 1

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 / 邱 本 / 10

试论我国法律人才的分类培养模式 / 李东方 潘洁莹 / 18

法学专业开展新生研讨课的思考 / 曾文革 / 26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

——河北大学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 孟庆瑜 范海玉 闫馨月 / 35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的培养目标、性质与模式探讨 / 蒋悟真 / 47

政法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与模式的创新 / 岳彩申 范水兰 / 55

我国研讨课教学困境之管窥

——兼评牛津大学法学院的研讨课教学 / 盛学军 蒋 婷 / 63

论法学教育及其师资养成 / 卢代富 宓明君 / 73

法律应用型人才培养途径的思考 / 张 怡 秦 勇 / 84

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改革 / 唐烈英 施 润 / 93

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完善

——以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为例 / 江 帆 葛方林 / 107

学科评估指标与法学人才培养

——基于中美比较的视角 / 邓 纲 / 115

法学专业双语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完善路径

——基于实践的调查 / 王煜宇 / 124

卓越法律人才的概念内涵及对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制度的指引作用

/ 赵爱平 / 138

法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比较研究

/ 《法学专业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途径研究》课题组 / 145

中国法学院体验式教学在法律硕士培养中的应用 / 沈 萍 / 152

论职业导向的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基于分类培养机制的探讨 / 黄茂钦 周 丹 / 162

高等教育适应性与超越性的完善

——人本主义视角 / 杨 惠 敖小龙 / 174

高校质量工程背景下的法学立体化教学模式探析 / 胡元聪 / 184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 王怀勇 / 195

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培养理念与评价体系

——基于法律硕士专业教育的视角 / 李玉虎 / 202

职业选择多样化下的法学研究生教育 / 叶 明 杨文明 / 212

日本的法律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 / 周勇兵 / 222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几个重大问题 / 李 雄 / 231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目标与定位 / 张 艳 / 239

论我国高校学生管理权的失范与防范 / 蒋亚娟 / 247

试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道德之维 / 肖顺武 / 254

论我国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困局及解决对策 / 张 波 / 268

法学教育的观念和模式需要及时转变 / 叶世清 / 275

试谈法律人才的分类培养模式 / 吴太轩 / 282

论法学高等教育的世纪责任

——卓越法律人才之培养 / 金 励 / 294

高校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研究 / 赵 爽 郭 敏 / 302

法律实务教学模式的创新

——以西南政法大学教学实践为分析对象 / 郭冬梅 / 310

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式的创新 / 周 鹏 叶倩青 / 316

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目标与定位

——以法学教育为视角 / 朱 琳 / 327

浅析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 封 璟 / 336

浅谈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的分类培养 / 杨晓萍 / 342

法学专业角色扮演与案例分析比赛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以重庆文理学院政法学院为例 / 李喜燕 李宜春 / 350

论法律实务人才的培养 / 徐银波 贺小凡 / 359

学术性与职业性培养的兼顾与平衡

——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模式的探索 / 文 臣 / 366

“教学中立”理念在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中的运用初探

强 力* 杨为乔**

目 次

前言

一、卓越计划对法学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二、卓越计划与教学中立理念的契合

三、教学中立理念与批判性思维

四、教学中立的基本原则

五、教学中立理念的运用

六、结语

前 言

近年来,在我国高等法学教育领域,以“十六门核心课程”的推广为基础,以精品课程建设和各个层次的教学评估为助推系统,目前的法学教育已经从改革开放后建设法治国家的显学,沦落为今天文科专业中一大鸡肋:一方面,各类院校都设有法学专业,它成为文科类开设最为广泛的专业之一,招生人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毕业生就业率偏低、专业水平普遍不高,即使通

*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过了司法资格考试,也难以真正成为一名有自我持续完善能力的法律工作者。将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完全归咎于法学教育自身,对法学教育显然是不公平的;不过,目前我们的法学教育缺乏自省与反思也是一个不容置疑的现实。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当下我国法学教育制度、教学模式以及教学方法的最新改革。这是历史的要求,也是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重大契机。

一、卓越计划对法学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一)卓越计划基本思路与目标的现实解读

根据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工作设想”,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所构想的卓越计划的基本思路 and 目标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制定法律人才培养国家标准,探索高校与政法、司法等实际部门,国内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法律人才的新模式,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基地,稳步推进分类分层法学教育改革试点,建设一批具有广阔国际视野、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队伍,培养一批国际法律事务高端人才和高素质执法、司法专门人才”。

据此,我们认为,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制定培养标准和制度。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将建立一整套相对完整的、体系化的培养标准和制度。必将更多地肩负起西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任务的西南、西北两所政法大学,必须在这一体系和标准的建构中发出独立的声音,并责无旁贷地担负起标准尤其是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任务,并以此主导西部法律人才培养的方向和未来。这是历史赋予这两所高校的任务。

第二,变革办学方式。办学方式的变革主要包括学校与实际部门共同培养、国内与海外联合培养两种模式。这一模式将有助于高校内部打破原有院系框架,以人才培养目标重新划定院系设计,以充分发挥教师、教师团队的学科特点和开展以教学优势为导向的新型内部教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探索。目前,我们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正在就如何借鉴德日法学教育中的导师讲座制展开评估分析和讨论。当然,我们的做法并不是要照搬国外大学的讲座制,而是想借用讲座制的形式,来进一步发挥每位教师的教学特长,从而提升

整体教学水平。

第三,教学目标实用化。教学目标的实用化,就是要积极探索如何培养基层需要的实用型人才。教学目标的实用化,也将司法资格考试问题提到了我们教学改革的议事日程中。以前,我们对待司法资格考试的态度多少有些暧昧、不清晰,而卓越计划的提出,其实是要求我们有必要将司法资格考试本身也作为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指标。至于采用何种方式去完成,这一过程尚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第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应多样化,即引入实务部门人才和专职教师的再深造,包括学位的提升、国外留学以及在实务部门的锻炼等形式。

(二)卓越计划的西部问题

根据教育部2011年1~3月对部分高校法学教育情况的调研结果,目前法学高等教育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法学专业扩张迅速,低水平重复建设较多,教学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就业形势严峻;(2)人才培养规格单一,难以满足社会对法学多样化人才的需求,尤其是应用型职业法律人才和涉外高端法律人才严重不足;(3)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脱节,实践环节薄弱,实验室、实习基地严重缺乏;(4)师资队伍中高素质教师比例偏低;(5)法学教育国际化水平低,不能充分适应法学教育国际化和法律职业竞争国际化的需要。^{〔1〕} 这些问题在西部政法系统尤为突出。我国基层法院、检察院和城市社区服务单位、农村县乡一级极端缺乏法律人才。特别是西部地区法院、检察院,急需大量受过正规教育的法律专门人才。解决基层法律人才短缺的任务已迫在眉睫。按照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林蕙青同志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专家咨询组、专家工作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来说,就是“中西部地区基层法官、检察官出现断层,迫切需要更多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充实到中西部基层法院、检察院”。

对此,卓越计划提出建立“基层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即结合政法干警

〔1〕“我国首部法学高等教育专门指导性文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将于2011年年底启动”,载<http://sn.people.com.cn/GB/190201/190228/15115473.html>,访问日期:2011年7月15日。相关信息另见西北政法大学网页:“媒体关注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二届高峰论坛”,载<http://www.nwupl.edu.cn/2011/07/11/3097.html>,访问日期:2011年7月15日。

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中西部地区遴选15~20个师资力量强、整体水平较高的法学院系,确定为实干型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培养政法干警,同时也对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在职的政法干警进行集中实务培训,提高基层政法干警执法、司法水平。

二、卓越计划与教学中立理念的契合

(一)教学中立理念的经纬

教学中立(pedagogical neutrality),就其本质关怀或者理念而言,一方面是指教师尊重学生理性之义务;另一方面是指教师对是否存在的不同观点,以及这些观点的合理性、正当性的认可程度。质言之,就是教师对待某一法律问题或者案件,并不认为只有自己所持有的观点才是唯一“正确”的观点。教师不应将自己的观点和信条,以缺乏批判、反省的方式灌输给学生。

教学中立理念的逻辑起点在于对客观法律实践的充分肯定与尊重,这一点恰恰也是卓越计划的基本逻辑起点。

(二)教学中立与卓越计划的共同底色

1. 社会多元化、超越利益判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同时,同一利益主体的价值追求也趋于多元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科学发展观,正是顺应这种多元社会需求和利益偏好的政策目标。因此,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肯定并尊重现实社会中不同社群或团体的利益需求,不因其种族、国籍、民族、性别、职业、身体机能、性取向、宗教和政治观点等不同而产生偏见、歧视和嘲弄,是教学中立的必要,也是卓越计划目标的前提。

2. 法律职业多样化的需要

法律职业多样化,不同的法律职业需要不同的专门培训和专业重点,在欠缺类似日本的专门法曹培训机构的前提下,我们的法学本科教学往往欠缺专门性培训,基本上是依法官、律师的角度去进行教学活动,或者作为教学态度基点。这一方面是基于这样一个假定: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或者需要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尤其是二审法院的判决。事实上,教师也往往难以以足够多的证据表明法院的判决存在问题。目前各级法院所公开的判例或者新闻媒体所

揭示的案件事实往往都并非案件原貌,或者已经过了裁剪。另外,如此教学也来源于教师有限的司法实践经验。正如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所言,“(在美国法学教授)他用法律格言也用规范来教授学生,他自己则作为学生的楷模,模仿的是从业律师,尽管他们大多从业经验有限。教授们的学术作品也是趋于教学性的,如编撰判例教科书;或者直接为从业律师界和法院服务,例如撰写法律专著、专论并为法律改革出力,典型的就是美国法学会的法律重述”〔2〕

3. 现实法律价值的需要

法律的基本价值在于公平正义,公平正义的实现仅靠某种唯一的方法并不一定行得通。往往只能通过激烈的法庭博弈方能达成一定程度上的形式公平,因此,在法学教学中培养学生以不同角度去争取在未来的法庭博弈中获得胜利,是非常必要的。而这种立足不同角度的司法博弈过程,显然需要以教学中立作为具体法学专业课程训练的基本方法,这是不言而喻的。

三、教学中立理念与批判性思维

所谓教学中立,其核心在于教师将会以何种,或者主要以何种思维方式去引导教育学生,以及教师是否意识到了自己通常是在采用何种思维模式在影响受众的问题。

(一) 批判性思维的正当性

爱尼斯把批判思维定义为“聚焦于决定相信什么或决定做什么的合理的反思性思维。”〔3〕这实际上是一种辩证思维模式,在考虑到问题的一种合理性的同时,兼顾另一种或者多种合理性同时存在的可能。我们认为,批判性思维应贯穿教学的全过程。

当然,也有观点认为批判性思维本身也欠缺认识论的基础,从而导致“为了不一样,拼了命也得不一樣”的怪象产生。教师为什么要在课堂上采用批判性思维,以及在课堂上采用批判性思维的正当性标准,应当取决于其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采用批判性思维的目的。事实上,法学教学的实践性特征

〔2〕 [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3〕 [美]奈尔·诺丁斯:《教育哲学》,许立新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页。

就为在法学教育中采用批判性思维提供了认识论的基本前提:任何法律争议都存在争议的双方(甚至多方),而每一方的权益维护都具有先天的正当性。

(二)批判性思维≠折中态度(eclectic)

折中态度,即在不同观点之间平均的、等距离的利益取舍,即“各打五十大板”。这种折中态度和做法,有两大好处:第一,成本最低,未经思考,即可选定立场;第二,风险最小,无论如何都能处于“正确”地位,永葆教授学术权威的面子。同时,折中态度也非常容易伪装为批判性思维,似乎超然于争议之外,实际上却并不具有合理性。

在当下的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折中态度往往成为教师们用来抵挡、搪塞各种疑难问题,避免失误的工具。这种做法并不足取,更需要自省。

(三)批判性思维与学生

显然,大学生并不可能先天具有批判性思维,也不清楚批判性思维是否对其未来成长有意义。“学生具有两方面的特点:首先,他是学习能力有一定限度的人;其次,他是为了生存必须掌握知识。”〔4〕无论从这两个方面的哪一个方面来看,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为秉持教学中立理念而采用批判性思维都是必要的。

四、教学中立的基本原则

(一)尊重教学规律

教学实践表明,较之于教学内容的获取,学习方法以及思维方式的培训更具有长久的意义。尤其是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因立法的变化很多法律条文会发生变化与更新,甚至被否定或废除,因此具体教学内容的讲授就带有了很大的时间局限;而克服这种局限的方法就在于培养学生的法学思维方法。具体来讲,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规律要求教师明确自己的学术批评/评判的仅为教师自己的观点,而非唯一观点。虽然在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过程中,学生们刚开始很难清楚地区分教师的观点、教科书的观点和法官可能采取的观点以及运用现代法学理论所得出的自己的观点之间的关系,但是事先声明并告

〔4〕〔西班牙〕奥尔特加·加塞特:《大学的使命》,徐小洲、陈军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0页。

知学生问题或者所谓的“问题的答案”并不是唯一的做法将是非常必要的。正如唐纳德·万登博格(Donald Vandenberg)指出的,“称得上问题(issues)的事件必然具有多面性,否则,它们就不能算是问题。教师拥有一种特殊的义务去呈现多面性,把各种不同的观点交给学生去判断”。〔5〕

(二)公平对待学生

显然,采用教学中立的观点必须在教学中公平地对待学生本人,以及他们提出的不同观点。现实中,由于种种原因,在实际上往往有一部分学生可能在老师那里获得的教育机会要比另一部分同学多,教师是否必须保证所有学生的受教育机会要绝对平等?或者教师有没有给个别学生开小灶的权利,哪怕是免费学雷锋?例如在研究生教育中导师的选择,以及本科选修课对学生人数的限制(包括最低人数或者最高人数的限制)等情况就涉及上述问题。

(三)适度限制教学

教学中立必然要适度限制教师的教学行为和教学内容,“专业教学和真理探索是不同的两个方面,必须区分开。教师和学生从思想上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两者之间的明显区别,因为目前〔6〕把这两方面混淆在一起的现象是科学发展的一个障碍”。〔7〕当然这一切都应当是在符合宪法权利以及教育基本法律的前提下进行的。实际上,限制教学方法就是教学中立的具体运用的另一侧面。

五、教学中立理念的运用

(一)教材中立

教材撰写可有意识地将通说与有争议的部分进行区分,尤其对于有争议的部分应当作充分列举与阐释。

(二)表达中立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当运用中立的语言文字表达其学术观点,在阐明某种学术观点的时候,多采用诸如“通说认为”,“有一种观点认为”等非限定性、

〔5〕 [美]奈尔·诺丁斯:《教育哲学》,许立新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6页。

〔6〕 这里的“目前”是指20世纪早期。

〔7〕 [西]奥尔特加·加塞特:《大学的使命》,徐小洲、陈军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7页。

非唯一性的表达方式;在阐明自己的观点时,必须在阐述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指出“我的观点”、“我对此问题的思考是”这种明确表明观点来源的用语。同时,也应当避免使用带有歧视性的话语,而应当代之以中立语言(inclusive language)、文明语(civility)等较少侵犯性的字句。除了语言之外,教师的相关行为也应符合这一做法,如不宜以撕毁文章、书籍的方式来表明自己对该论文、书籍所持思想观念的反对。

(三)评判中立

评判中立是一个非常困难和庞大的系统。本文暂不讨论评判体系自身的问题,仅对本科/研究生经济法专业课程中考试标准答案的理性运用提出质疑。作为教师,为了保证所为的标准答案的正确性,往往需要裁减、删改问题的复杂性,即将复杂的真实案例、法律问题简单化以后,提供给同学,无论是以选择题、判断题还是论述、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出现。实际上,这样的问题一开始就没有意义,甚至与法学教学目的背道而驰;从学生角度来看,除了能够鼓励死记硬背以外,似乎找不到任何思考的乐趣和学习的兴趣。这就是为什么每到期末,只要复印、抄写教师的讲义,基本上就能够通过考试的原因。这样的恶性循环如何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建立在上述背景上的各种教学统计、成绩分析又如何做到评判中立?本文以为,最好的方法是采用多种评判方式,鼓励以口头答辩、辩论比赛、论文发表等方式替代传统的纸面试卷考核方法。相应地,也应建立与新的评判方式相匹配的新的评判体系和标准。例如,在实行口头答辩的场合,可以参照现行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口试时的方法,由同学随机选题,准备十分钟后立即口头作答,评阅老师根据同学回答完整性、逻辑性、反应敏锐度,以及对基本知识点的掌握程度给出评分。又比如,在采用辩论比赛的场合,则可以参照近年来各大法学院校常常采用的法庭辩论赛的评判方式,对每一位辩手的表现给予评判;也可以参考作为观众的其他同学的意见,由大家评选出本课程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同学的人选,从而增强评判结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结语

非黑即白的二元观点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需要审慎运用,并应及时被